

#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 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 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克动力”）75.62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特此说明。

（已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